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9日(周二)下午15:00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杨建达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下午15:00-2013年1月29日下午15: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79,74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4,297,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5,251,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603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聘聘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一万元。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深圳分所”)的通知,原审中国深圳分所与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并合并后新所名称为“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股份、验资等注册会计师事宜及其他业务将由中瑞华继续承办。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聘聘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改聘为中瑞华。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79,724,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聘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聘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1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9,724,5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4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1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01%。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401-2402室 518026

电话:(86-755)2398-2200 传真:(86-755)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03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2-050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8,000-9,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1,230.4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一,证券代码:000908)于2013年1月28、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方式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0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一,证券代码:000908)于2013年1月28、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方式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0%以上。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五)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

同期相比,将减少70%以上。

(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